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5月9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时。

-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开元先生;
-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大会议室。
-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8 人,代表股份



166,901,0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6.3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66,56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6.2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340,8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 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 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66,881,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66,872,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

(三)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66,872,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

(四)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66,873,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 弃权 9,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6,873,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 反对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 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6,872,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 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6,869,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 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6,869,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6,869,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6,869,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会秘书代为宣读了独立董事罗本金先生、王一江先生、张建宇先生的 2012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热熔冰律师、陈芬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